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 预防农作物虫害和病害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政府议定下列各条：

第 一 条

缔约国双方为防止农作物虫害和病菌之传播，兹商定在保护农作物方面，特别是在预防对农作物最危险的害虫和病菌的措施方面进行合作，并互相交换保护农作物的经验和知识。当缔约国一方提出要求时，另一方应派遣具有专门技术之人员，并供给工具，在预

防农作物虫害和病害方面予以协助和支持。

第 二 条

茲将本协定第一条所述之最危险的害虫和病菌开列如下：

- | | |
|------------|---|
| 一、馬鈴薯甲虫 | <i>Leptinotarsa deccinlineata</i> -Say |
| 二、墨西哥象鼻虫 | <i>Anthonomus grandis</i> -Boh |
| 三、馬鈴薯癌肿病 | <i>Synchytrium endobioticum</i> -/Schilb/
Perc |
| 四、馬鈴薯塊莖蛾 | <i>Phthorimaea operculella</i> -Zell |
| 五、地中海果蝇 | <i>Ceratitis capitata</i> -Wied |
| 六、黑森麦杆蝇 | <i>Phytophaga destructor</i> -Say |
| 七、亚麻病之一种病菌 | <i>Phlyctaena linicola</i> -Speg |
| 八、梨圓介壳虫 | <i>Aspidiotus perniciosus</i> -Comst |
| 九、紅鈴虫 | <i>Pectinophora gossypiella</i> -Saund |
| 十、豆金龟子 | <i>Popillia japonica</i> -Newn |

上开清单經双方同意后，得补充或修改之。

第 三 条

締約双方保証：一切植物及植物制成品自一方輸入另一方时，輸出国官方保护植物之机构应开具証明書，証明該輸出品中未带有本协定第二条所开列之害虫和病菌。

締約国双方对本国之一切植物及植物制成品向第三国輸出时，仍应采取本条上項所述之措施。

第 四 条

締約国双方应在本国国境内指定一定的檢驗站，以便防止第三国方面带来害虫或病菌。一切植物及植物制成品均应經該站檢驗后輸入、輸出或轉运。

第 五 条

締約國雙方應經常互相通知下列事項：

一、有關保護植物的重要法令、指示及標準規則，以及有關植物及植物制成品輸入的檢驗規章。

二、輸入締約國一方境內時應受植物蟲害和病害檢驗之各種植物及植物制成品的清單，以及對該項清單所作之一切修改。

第六條

鑒於本協定第二條所述之蟲害和病菌對農業方面的危害性，締約國雙方特別保證下列事項：

一、每年蟲害、病害發現和消滅的經過應在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摘要通知締約國對方。除此之外，一年內如發現特別嚴重的蟲害和病害情況時，亦應盡速通知締約國對方。關於上述情況，必要時，並得要求締約國代為保密。

二、向居民講解有關上述蟲害、病菌的危險性，生長情況及消滅方法。

三、每年由本國專家進行視察，以便調查農作物蟲害和病害傳播的情況。

四、組織消滅害蟲和病菌工作，並採用最新的科學方法及實際經驗。

第七條

締約國雙方為交換有關農作物蟲害和病害之情報及經驗，必要時，經雙方同意後得舉辦兩國保護農作物工作方面的代表之座談會。

第八條

本協定自簽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為五年，如在期滿前一年締約國任何一方未通知廢止時，則本協定將延長五年。

本協定于一九五五年七月十一日簽訂于索非亞，共兩份，每份以中文、保加利亞文及俄文書就，中、保兩種文字的條文均有同等效力。如條文的解釋遇有分歧時，則以俄文本為準。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

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

周 竹 安

斯·托多羅夫

(簽字)

(簽字)